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测（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府谷县千村光伏示范项目

工程地点：府谷县府谷镇王家畔村乔家峁自然村

勘察证书等级：丙级

发包方：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勘察方：陕西宏海百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5日

发包方：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勘察方：陕西宏海百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勘察方承担府谷县千村光伏示范项目区土地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方、勘察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府谷县千村光伏示范项目

1.2 项目建设地点：府谷县府谷镇王家畔村乔家峁自然村

1.3 项目规模、特征：使用 340 亩天然牧草地，建设总装机容量为 13MWp 的分布式光伏电站一座。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在详细调查研究地形地貌及周边环境的基础上，按照发包方提供的委托书，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和技术要求及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和陕西省地方标准要求有关勘察组织设计规定执行。

1.5 承接方式：专业承包

1.76 预计勘察工作量：钻孔 80 个，孔深根据地层情况确定，技术孔内做取土、标贯等相关技术参数。

第二条 发包方应及时向勘察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证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的资料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方自行收集。

**第三条：**勘察方向发包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方负责向发包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陆份，发包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工，30天后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方或勘察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按市场协议价”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方、勘察方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共布置勘探点6个，勘察费小写：1300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勘察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验收通过后，开具相应发票，发包方在收到发票30日内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发包方、勘察方责任

5.1 发包方责任

5.1.1 发包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方明确勘察任务

及技术的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方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方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方应及时为勘察方提供并解决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方应派方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方临时设施费\_\_\_\_\_/\_\_\_\_元。

5.1.8 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勘察方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方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方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方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方支付\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方应保护勘察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方

同意，发包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应负法律责任，勘察方有权索赔。

5.1.10 发包方未按设计图纸及地勘要求进行施工及后期维护等外在因素造成经济及安全事故的，我方不任何责任任何责任。

## 5.2 勘察方责任

5.2.1 勘察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规程和发包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最多赔偿金与本项目勘察费相等。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方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方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方的人员，应遵守发包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方未给勘察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

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方除应付给勘察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方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方应向勘察方支付预算额 50% 的勘察费计\_\_\_\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方支付预算额的 100%勘察费。

6.4 发包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方与勘察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无\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安下列第\_\_\_\_（一）\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方、勘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方、勘察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发包方、勘察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叁份份，发包方贰份，勘察方壹份。

发包方名称：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718500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方名称：陕西宏海百川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7185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靖边县支  
行河东分处理

银行帐号：2610065509200123555

日期：2024年7月25日



209